

# 企业一号服务协议与隐私政策

## PRIVACY POLICY

版本更新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 引言

企业一号（以下简称“我们”）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时，我们不会收集和使用您的相关信息。我们希望通过《企业一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隐私政策”）向您说明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我们如何为您提供的访问、更新、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

应用名称：企业一号

开发者：聚一科技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们如何保护和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 二、您如何管理个人信息
- 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
- 四、通知和修订
- 五、如何联系我们

本隐私政策与您所使用的企业一号服务以及该服务所包括的各种业务功能（以下统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息息相关，希望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确认您已经充分理解本隐私政策所写明的内容，并让您可以按照本隐私政策的指引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本隐私政策中涉及的相关术语，我们尽量简明扼要的表述，并提供进一步说明的链接，以便您更好地理解。您开始使用或在我们更新本隐私政策后（我们会及时提示您更新的情况）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即意味着您同意本隐私政策（含更新版本）内容，并且同意本隐私政策。

如对本隐私政策或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您可随时拨打在线客服（0755-25882206）、发送邮件至 [1031260074@qq.com](mailto:1031260074@qq.com) 或拨打我们的其他任何一部客服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我们联系。

### 目录

- 一、我们如何保护和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 二、您如何管理个人信息
- 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
- 四、通知和修订
- 五、如何联系我们

#### 一、我们如何保护和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 （一）我们保护您个人信息的技术与措施

我们非常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1、数据安全技术措施

我们会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建立合理的制度规范、安全技术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修改，避免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企业一号的网络服务采取了传输层安全协议等加密技术，确保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企业一号采取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保存，并通过隔离技术进行隔离。

在个人信息使用时，例如个人信息展示，我们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SHA2 56 等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的安全性。

企业一号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和多重身份认证技术保护个人信息，避免数据被违规使用。

企业一号采用代码安全自动检查、数据访问日志分析技术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审计。

## 2、企业一号为保护个人信息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企业一号通过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开发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

企业一号通过信息接触者保密协议、监控和审计机制来对数据进行全面安全控制。

企业一号建立数据安全委员会并下设信息保护专职部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组织来推进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安全认证和服务。我们对于您个人信息不收集，不上传，不外泄。加强安全意识。我们还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3、我们仅允许有必要知晓这些信息的企业一号及企业一号关联方的员工、合作伙伴访问个人信息，并为此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和监控机制。我们同时要求可能接触到您个人信息的所有人员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如果未能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被终止与企业一号的合作关系。

4、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

5、我们还在用户数据保护上做了一些创造性工作：

在企业一号配送体系，采用了独特的“微笑面单”，避免用户个人信息在实施环节的暴露，同时,大力强化对企业一号实施员工的数据安全培训和要求，提高实施员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意识。

6、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而且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等与其他用户的交流方式无法确定是否完全加密，我们建议您使用此类工具时请使用复杂密码，并注意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在通过企业一号与第三方进行网上产品与/或服务的交易时，您不可避免的要向交易对方或潜在的交易对方披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如联络方式或者邮政地址等。请您妥善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仅在必要的情形下向他人提供。

## 7、安全事件处置

为应对个人信息泄露、损毁和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风险，企业一号制定了多项制度，明确安全事件、安全漏洞的分类分级标准及相应的处理流程。企业一号也为安全事件建立了专门的应急响应团队，按照安全事件处置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止损、分析、定位、制定补救措施并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溯源和打击。

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同时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当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8、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我们将尽力确保或担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

性。如果我们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安全管理。为了保障您正常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维护产品或者服务的安全运行，改进以及优化我们的服务体验以及保障您的账号安全，我们将会收集和使用您的设备信息，如设备型号、操作系统以及版本、分辨率、电信运营商、设备 MAC 地址、唯一设备识别码（如 IMEI/ANDROID ID/IDFA/OPENUDID/GUID、SIM 卡 IMSI 信息）、接入网络方式、登录 IP 地址、部分账号信息、操作日志和服务日至等日志信息。同时，我们将会记录一些我们认为有风险的链接，用来验证身份、判断账号风险、预防、发现、调查可能存在的欺诈、网络病毒、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以保护您和其他用户、我们和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10、根据您的选择或符合“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中的情形，我们可能会向第三方共享您的部分信息，以保障为您提供服务顺利完成。但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详细的第三方 SDK 的隐私政策或开发文档链接如下：

①.腾讯浏览器(com.tencent.smtt)隐私协议: <https://x5.tencent.com/tbs/guide/develop.html#5>

②.华为统一扫码服务(com.huawei.hms:scan)隐私协议: <https://developer.huawei.com/consumer/cn/doc/start/agreement-0000001052728169>

11、扩展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们开启您设备的访问权限：

(a) 相机/摄像头权限：如您需要使用扫描二维码、验证功能，请开启相机使用权限。

(b) 相册/图片库权限：如您需要使用保存、分享卡片信息功能，请开启相册权限。

(c) 存储权限：如您需要保存通知消息、单据信息、短信，请开启存储权限。

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们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个人信息来实现上述的功能，您关闭权限即代表您取消了这些授权，我们将不再

继续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个人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您关闭权限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所进行的个人信息的处理。

12、如果您对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隐私政策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如您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泄露，尤其是您的账户及密码发生泄露，请您立即通过本隐私政策【五、如何联系我们】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络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措施。

## （二）您个人信息的保存

1、您的个人信息将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您使用跨境交易服务，且需要向境外传输您的个人信息完成交易的，我们会单独征得您的授权同意并要求接收方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这些个人信息。

2、请您注意，当您成功注销企业一号账户后，我们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3、如果我们终止服务或运营，我们会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您通知，并在终止服务或运营后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 二、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企业一号非常重视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尽全力保护您对于您个人信息访问、更正、删除以及撤回同意的权利，以使您拥有充分的能力保障您的隐私和安全。您的权利包括：

1、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您有权随时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具体包括：

(1) 您的账户信息：PC 端您可以在“我的企业一号”页面的“账户设置”菜单中查阅您

提交给企业一号的所有个人信息,你也可通过上述途径更新除实名认证信息之外的其他个人信息(您的实名认证信息是您通过实名认证时使用的姓名和身份证信息),如您需要变更您的实名认证信息,您可拨打 95118 服务热线申请变更。移动端具体路径为:账户名称、个人资料信息:首页--“我的”进入我的企业一号--右上角“设置”或点击头像进入账号设置--个人信息;账户密码、电话号码、安全信息:首页--“我的”进入我的企业一号--右上角“设置按钮”或点击头像进入账号设置--账户安全。

(2) 您的收货信息:PC 端您可以通过访问“我的企业一号”页面的“收货地址”菜单中随时添加、更改、删除您的收货地址信息(包括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收货人的电话号码或邮箱);移动端具体路径为:首页--“我的”进入我的企业一号--右上角“设置按钮”或点击头像进入账号设置--地址管理。

(3) 您的订单信息:PC 端您可以通过访问“我的订单”页面查看您的所有已经完成、待付款或待售后的订单。移动端具体路径为:移动端首页--“我的”进入我的企业一号--我的订单/待收款/待收货/退换售后。

(4) 您的浏览信息:您可以访问或清除您的搜索历史记录、查看和修改以及管理其他数据。移动端路径为:搜索历史记录:首页--“我的”进入我的企业一号--浏览记录。

(5) 您的评论信息:PC 端您可以访问您的个人评论,或对商品进行追评。移动端路径为:我的企业一号--待评价--评价中心。

(6) 对于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需要访问或更正,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会根据本隐私政策所列明的方式和期限响应您的请求。

(7) 您无法访问和更正的个人信息:除上述列明的信息外,您的部分个人信息我们无法为您提供访问和更正的服务,这些信息主要是为了提升您的用户体验和保证交易安全所收集的您的设备信息、您使用扩展功能时产生的个人信息。上述信息我们会在您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使用,您无法访问和更正,但您可联系我们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

## 2、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您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页面中可以直接清除或删除的信息,包括订单信息、浏览信息、收货地址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 如果我们终止服务及运营。

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还将同时通知从我们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已经获得您的独立授权。若我们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不能保证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系统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 3、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

您可以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在企业一号网站或软件中进行隐私设置等方式改变您授权我们继续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您也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我们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请您理解,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当您撤回同意或授权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 4、注销账户

您可以在我们的产品直接申请注销账户。您可以通过移动端 APP 访问我的--账户设置-账

户与安全-注销服务-完成账号注销:您还可以通过 PC 端访问我的企业一号-账户设置-账户安全-注销账号完成账户注销。关于您注销账户的方式以及您应满足的条件,请详见《企业一号账户注销须知》。您注销账户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与/或服务,并依据您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5、如果您不想接受我们给您发送的促销信息,您可随时通过以下方式取消:

- (1) 您可通过 PC 端账户设置页面的邮件订阅菜单中取消邮件订阅的促销信息。
- (2) 您可以根据促销短信内容提示,来取消我们给您发送的手机促销短信。
- (3) 您可以通过移动端 APP“账户设置-设置-推送消息设置-通知”设置是否接受我们通过“通知”推动给您的商品和促销信息。
- (4) 为了保护您的隐私,我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和途径向您推送涉及宗教信仰、性用品等相关敏感内容的促销或商品信息给您。

6、响应您的请求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访问、更正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您需要访问、更正或删除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时所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或您认为企业一号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关于个人信息的收集或使用的约定,您均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1031260074@qq.com](mailto:1031260074@qq.com) 或通过本隐私政策中的其他方式与我们联系。为了保障安全,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或提供您的身份证明文件,我们将在收到您反馈并验证您的身份后的 15 天内答复您的请求。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有关的;
-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7)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

1、企业一号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若您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前,应事先取得您监护人的同意。企业一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2、我们不会主动直接向未成年人收集其个人信息。对于经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监护人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共享、转让或披露此信息。

3、如果有事实证明未成年人并未取得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注册使用了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我们会与相关监护人协商,并设法尽快删除相关个人信息。

4、对于可能涉及的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个人信息,我们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予以保障:

- (1) 对于收集到的儿童个人信息,我们除遵守本隐私政策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约定外,还会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严格遵循《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存储、使用、披露,且不会超过实现收集、使用

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到期后我们会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我们会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事宜，并设立了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邮箱 1031260074@qq.com。我们还会制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专门制度。

(2) 当您作为监护人为被监护的儿童选择使用企业一号相关服务时，我们可能需要向您收集被监护的儿童个人信息，用于向您履行相关服务之必要。在具体服务中需要向您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我们会事先取得您的授权同意，并告知您收集的目的和用途。如果您不提供前述信息，您将无法享受我们提供的相关服务。此外，您在使用晒单、评价及问答功能分享商品相关信息时可能会主动向我们提供儿童个人信息，请您明确知悉并谨慎选择。您作为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若儿童本人需要注册或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您应正确引导并予以监护。

(3) 儿童或其监护人有权随时访问和更正儿童个人信息，还可以向我们提出更正和删除的请求。如您对儿童个人信息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请联系我们。我们会随时为您提供帮助。

#### 四、通知和修订

1、为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企业一号业务的发展，本隐私政策也会随之更新。但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依据本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通过在企业一号网站、企业一号移动端上发出更新版本并在生效前通过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提醒您相关内容的更新，也请您访问企业一号以便及时了解最新的隐私政策。

2、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我们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或在浏览页面做特别提示等方式，说明隐私政策的具体变更内容）。

本隐私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 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4)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5) 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6)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3、我们还会将本隐私政策的旧版本存档，供您查阅。

#### 五、如何联系我们

1、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或您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邮箱 1031260074@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710 室

您还可以随时通过访问在线客服系统（<http://www.365mrp.com/>）或拨打我们的任何一部客服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我们联系。

2、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 15 天内回复。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网信、电信、公安及工商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注：本隐私政策版本更新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将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正式生效。